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3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4,719,885.94 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总股本 102,76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501,48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0.04%

2019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19 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例低于 30%，是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长远持续发展以及未来资金投入的综合考虑，主要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是水处理行业的新兴领域。当前我国水污染、水资源短缺、水质性缺水的问题比较突出，近期国家陆续出台了“水十条”等多项支持政策，随着国家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提高、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排放标准提高、工业用水价格上升以及发展循环经济的迫切需要，未来，饮用水深度处理（如自来水达标改造，甚至可直接饮用）、市政污水及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污废水资源化（如工业企业循环利用再生水/新生水降低用水成本等）的投资建设将进入高潮，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领域将在“政策+市场”的双轮驱动下，迎来广阔的市场空间。随着行业的迅猛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充足的研发力量布局产业，开拓市场，以保障公司技术领先性并获得持久发展。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水深度处理及污废水资源化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是依托公司自主研发的膜通用平台装备技术、膜系统应用技术、膜系统运营技术等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以及资源化产品。公司业务的市场领域主要包括市政饮用水深度处理、市政污水和工业废水的深度处理及资源化等。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采用三大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水深度处理和资源化的水处理技术解决方案、运营服务和污废水资源化产品，获取合理利润。

目前公司处于相对快速发展阶段，需要平衡资金的运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19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用于研发投入、生产经营发展和以后年度利润分配。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出于平衡回报股东与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的考虑，董事会提出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用于研发投入、市场开拓，满足公司研发支出以及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对于该项方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4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 1985 年，2012 年 3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大信在全国设有 29 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 2017 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 H 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 30 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 4134 余名，其中合伙人 112 名，注册会计师 1178 余名，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 74 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 700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3.01 亿元，为超过 10,000 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 11.3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2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48 家（含 H 股），收费总额 1.76 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平均资产额 99.44 亿元。大信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 2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6-2019 年度，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曙光

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5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十余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承办过中青旅、中国科传、先进数通、通合科技、碧水源、中电广通、梅泰诺、北方创业、中原特钢等十余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通合科技、金科环境等 IPO 申报审计工作以及中原证券、宏源证券等金融机构的年报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余骞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具有 10 年证券业务服务经验，参与及承办过中青旅、碧水源、北京科锐、先进数通、北方创业、中电广通、中原特钢等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参与多家公司 IPO 申报审计工作、财务尽职调查及专项审计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拟安排合伙人冯发明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最近三年，上述人员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收费将依据工作量和市场水平协商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19 年	2020 年	增减%
收费金额（万元）	80 万	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负责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勤勉敬业，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建议续聘大信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履行审计职责。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为公司提供 2019 年度审计服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任期间能够履行职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地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同意 2020 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信会计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方面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4、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1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 年 6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16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1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8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9、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66	金科环境	2020/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需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登记：

（一）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

（三）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将书面回执及前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但参会时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等原件；如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请务必在其上注明“金科环境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留有有效联系方式；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五）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12 日（9:00-16:00）。上述时间段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六）登记地点：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登记方式：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报送。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利泽中园二区 203 号洛娃大厦 C 座 2 层金科环境

联系人：陈安娜

联系电话：010-64399965

传真：010- 64392202

电子邮件：ir@greentech.com.cn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0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1	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2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未作具体说明的事项以财政部文件为准：

（1）将现行的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按照财政部规定作出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监高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科环境”）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降低公司运营风险，同时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1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1、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9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0 年 4 月 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9.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707 万元变更为 10,276 万元，股份总数由 7,707 万股变更为 10,276 万股。

二、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同时，在不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前提下，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化表述，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以上事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本次新增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

目前，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拟变更后经营范围：环境保护技术、市政及工业给水及深度处理技术、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技术、脱盐、海水淡化及零排放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综合技术、水的调质、稳定化处理及输水系统保护工艺技术、生态修复等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涉膜等水处理工艺技术研发，膜组件、膜装备等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滤及其他工艺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系统的清洗、消毒、监控及管理；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产品及水处理药剂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及环境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务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务及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外工程承包。（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基于以上事项，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注册日期】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上市日期】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690,000 股，均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发行上市后的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276.00 万元。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境保护设施运营；环境保护技术、水处理及污水处理技术、苦咸水及海水淡化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技术、环保节能技术、生态修复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控制与管理软件和相应网络的技术开发；转让自有技术；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产品、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环境保护技术、市政及工业给水及深度处理技术、污废水深度处理及再生回用技术、脱盐、海水淡化及零排放技术、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综合技术、水的调质、稳定化处理及输水系统保护工艺技术、生态修复等技术开发、技术应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及材料、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机电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涉膜等水处理工艺技术研发，膜组件、膜装备等水处理设备研发制造销售，膜滤及其他工艺水处理厂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供水管网和二次供水系统的清洗、消毒、监控及管理；水及水中价值物再生回用和资源化产品及水处理药剂生产和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水务及环境工程工艺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智慧化水务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技术服务；水务及环境领域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及运营管理；进出口业务及国外工程承包。（其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发行上市后的股份总数】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0,276.0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二十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深交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报上交所备案。述职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由本人签字确认后交公司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